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5〕12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支持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局各类科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现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支持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年8月5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支持科研平台建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局各类科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更好地发挥科研平台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技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科研平台为依托市绿化市容局直属单位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态定位研究站等各类科研平台。

第三条 科研平台的主要任务是聚焦行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坚持“四个面向”，开展创新性研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养创新型人才，开展国内外交流，推动绿化市容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科研平台按照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开放合作、严格考核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五条 科研平台获得主管部门认定或批复建设后，可申请市绿化市容局资金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对外合作交流、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其中辰山植物园科研平台支持资金从辰山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六条 市绿化市容局科研平台资助标准如下：

1. 项目依托单位获得批复部门资助的，按照资助金额的30%-5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年；

2. 批复部门暂无资助的，按照国家级平台50万元/年，省部级重点实验室20万元/年、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生态定位站10万元/年的标准支持。

第七条 同一单位内建设内容相近的多个科研平台，可按标准较高的申请一个平台资助，经费平台间统筹使用。

第八条 科研平台完成建设任务后，经平台批复部门考核为优秀，将在科研项目立项及科学技术奖励提名中予以倾斜，并优先推荐申报更高一级科研平台。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科研平台由依托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并报局科技信息处审核或备案。

第十条 科研平台应严格执行批复部门的各项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资助实行合同制管理，须明确年度任务及考核指标。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由依托单位、局科技信息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管理。

1. 依托单位是科研平台建设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每个平台应有固定场所、科研团队、管理机构和制度等基本条件，并实行主任负责制。

2. 局科技信息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局系统科研平台日常管理及考核评价等工作。

3. 其他相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建设任务，按照批复部门年度考核要求，及时上报工作总结、有关数据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报局科技信息处备案。

第十四条 获得局资助的科研平台，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由局科技信息处组织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继续给予经费支持，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与一定比例奖励激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将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停止经费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有与科研平台批复管理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